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电 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 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申屠 德进先生、董事杨剑先生、董事戴以敬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取消其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20 名调整 为 716 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407.00 万股调整为 7,366.3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董事杨剑先生、董事戴以 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16 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8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